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11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乡宁县2022年产业项目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2022年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2 年产业项目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全产业链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产业规划布局

立足全县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以打造有机旱作农业标杆区为引领，以“特”“优”战略为方向，建设四个产业带：北垣、谭坪垣精品水果产业带；沿黄区域优质花椒产业带；双鹤、尉庄有机（绿色）粮食产业带；高速沿线特色产业及生态养殖产业带。

二、重点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种植业

1、有机农业标杆区创建项目

2022 年继续执行《乡宁县有机农业发展奖励补助办法》（乡政办发〔2017〕82 号），在原有有机种植基地基础上在全县范围规划扶持若干有机生产标准化基地，对规模化种植基地、园区每亩补助 550 元。

2、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按照全县产业规划布局，由农业农村局在全县范围内规

划若干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确定实施区域和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补贴。

3、菜篮子保供项目

①在适宜发展设施大棚的城郊区、工矿区，新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等项目，新建全钢架日光大棚，按棚内实测面积计算，每亩补助 3 万元（之前已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最高限额补助 45 万元。

②在适宜发展露地蔬菜的城郊区、工矿区，新发展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的，每亩补助 200 元，用于种子种苗、生物农药等生产资料购置补贴。

列入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项目，不再享受菜篮子保供项目补助。

4、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由县农业农村局规划实施，在全县范围试验示范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模式，确定示范实施区域和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补贴。

5、增施有机肥补贴项目

在全县推动增施有机肥技术措施，对施用我县生产的符合上市销售标准的有机肥，每吨补助 200 元，由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定方案实施。

6、翅果油树购买式造林示范项目

在翅果油树适生区，在荒山荒坡以购买式造林发展翅果油树示范基地，由林业局按照县政府办《关于采取购买式造

林模式发展翅果油树的实施方案》(乡政办发〔2021〕40号)文件组织实施。

申报条件：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分析评价);②需有第三方或专家评审的资金预算;③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批复意见;④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其中：合作社要有规范章程);⑤银行开户许可证;⑥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账册及上年度财务报表;⑦有关部门出具的用地、环评等相关证明;⑧开户银行征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⑨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⑩原来实施委托代养和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的主体是否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

申报主体为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需符合①—⑩十项条件;申报主体为村委或村级经济合作组织的需符合①②③⑨四项条件。

(二) 养殖业

对生猪存栏100头以上、牛存栏30头以上、羊存栏15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以上、兔存栏1000只以上的已建成的规模化养殖场，新建畜禽粪污处理和新购畜禽良种予以补贴，由畜牧发展中心根据相关政策制定方案实施。

申报条件：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分析评价);②需有第三方或专家评审的资金预算;③项目主管部

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批复意见；④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其中：合作社要有规范章程）；⑤银行开户许可证；⑥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账册及上年度财务报表；⑦有关部门出具的用地、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明；⑧开户银行征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⑨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⑩原来实施委托代养和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的主体是否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

（三）农产品品牌创建

1、对2022年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20万、50万元。

2、对2022年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1万元、2万元、5万元。

3、对县域内2022年首次认定入选为“临汾优选”的农产品，一次性奖补5万元。

申报条件：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其中：合作社要有规范章程）；②银行开户许可证；③具有财务审计报告或规范的财务管理账册及上年度财务报表；④开户银行征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⑤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⑥原来实施委托代养和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的主体是否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⑦获得农产品品牌认证的相关印证资料。

三、项目申报、验收、资金拨付

1、项目申报。根据全县产业规划布局，各乡镇、各部门认真谋划项目，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项目确定。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扶持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资金确定后，不能再变更，预算资金不能再追加。

3、项目实施。按照申报条件，项目实施单位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职能部门评审后，出具项目批复意见。实施主体根据批复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行业标准，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招投标范围的要实行招投标。

4、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自验，出具自验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经乡镇审核后，报项目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属地乡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5、项目备案。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拨付资金申请报告，报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备案，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评审批复、项目建设过程资料（招投标、合同、协议、发票、照片）、自验报告、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公示、资金申请报告等相

关资料。

6、资金拨付。根据合同（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或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报县财政局拨款。

7、项目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主体承担项目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必须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确保各环节凭证真实完整。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按时、按质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确保项目资金发挥作用。

四、有关要求

1、项目预算资金确定后，不再追加任何形式资金；

2、所有产业补助项目均为当年新建项目；

3、所有产业项目如果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扶持的，或享受其他同类项目资金的，不再列入本次扶持范围；

4、未及时足额归还本金、兑现分红收益的使用五类资金（股加贷、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扶贫周转金）的经营主体，不再列入本次扶持范围；

5、各职能部门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限定最高补助额度。

6、县审计、监察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占产业项目资金以及违规转让、倒卖产业项目成果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追回项目资金，并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